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8/10/22 08:50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90)台勞安一字第 0012982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3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7 卷 12 期 43 頁
「大偉法律叢書系列」－勞工法規(92年10月版)第 208 頁

相關法條：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4 條(民國 80 年 05 月 17 日版)

要 旨：公告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及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

主 旨：公告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及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

依 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一 銀行業。

二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三 保全服務業。

四 遊樂園業。

五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 教育訓練服務業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七 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